博时裕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泉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57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裕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2月13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裕泉纯债债券A	博时裕泉纯债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2578	022266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288	1.1293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86,345,976.61	39.5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10	0.02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410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24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3月3日
除息日	2026年3月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3月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3月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3月4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3月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3月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7日

博时民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民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民泽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13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民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民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2月24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民泽纯债债券A	博时民泽纯债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4136	020965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312	1.1209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17,651,037.09	10,836.8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50	0.01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550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12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3月3日
除息日	2026年3月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3月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3月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3月4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3月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3月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7日

博时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博时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指数发起(QDII)	
基金主代码	0188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博时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3月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3月2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指数发起(QDII)A美元现汇	博时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指数发起(QDII)A人民币	博时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指数发起(QDII)C人民币	博时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指数发起(QDII)C美元现汇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8852	018851	018853	018854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金额(单位:元)		200	2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金额(单位:美元)	100			1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6年3月2日起,投资人通过各代销机构(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除外)申购本基金A类、C类人民币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200元(本基金人民币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本基金A类、C类美元现汇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美元(本基金美元现汇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2026年3月2日起,投资人通过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本基金A类、C类人民币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万元(本基金人民币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2026年3月2日起,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申购本基金A类、C类人民币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万元(本基金人民币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本基金A类、C类美元现汇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7万美元(本基金美元现汇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4)如投资者于2026年2月27日15点之后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 资上述基金,将适用上述限制安排,敬请投资者注意。

(5)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6)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7日

关于召开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4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金茂商业REIT
场内简称	金茂商业(扩位简称:华夏金茂商业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17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1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业绩说明会内容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025年第4季度主要运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拟召开本基金2025年第4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5日9:30-10:10

(二)会议召开地点:网络直播间(网址:https://5117i.xetslk.com/sl/3Wuoju)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间视频直播+文字互动

四、参加人员

本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相关业务负责人。

五、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3月5日9:30-10:10,通过网络直播间(网址:https://5117i.xetslk.com/sl/3Wuoju)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基金管理人、运营管理机构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4日16:00前通过本基金投资者关系团队联系邮箱IR_508017@chinaamc.com进行提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巴西ETF,交易代码:159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6年2月27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27日

一、公募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中海商业REIT(场内简称:华夏中海商业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607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5年10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元)	–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13,001,812.32
	本次分红比例	99.9861%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3,000,000.00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公募REITs份额)	0.433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1次分红	

注: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1次。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累计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3,001,812.32元,本次拟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3,000,000.00元,占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的99.9861%。本基金合并后2025年度(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金额为13,001,812.32元,本次分红实施后,本基金2025年度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3月3日	
除息日	2026年3月4日(场内)	2026年3月3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3月6日(场内)	2026年3月5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基金的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现金红利款将于2026年3月5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6年2月27日至2026年3月3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本基金于本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3号——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 本基金于本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暂停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一小时,于当日上午十点三十分起恢复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

(3)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在合并净利润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后的金额。基金管理人计算年度可供分配金额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如下:

不动产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收购不动产项目所支付的现金净额,包括收购不动产项目所支付的对价抵减收购日取得的项目公司货币资金;期初现金余额;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当期资本性支出;当期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偿还借款支付的本金以及对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不可预见费用、未来合理期间内需要偿付的经营性负债、运营费用等。

经过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自2025年10月20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金额为13,001,812.32元。

(4)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本次分红相关事宜。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月19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审议《关于华夏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现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华夏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表决票收取时间为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2月25日17:00止,计票时间为2026年2月26日。本次计票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次大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未达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经本基金托管人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万元,律师费2万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 对于投票而言, 除非投票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三、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

四、备查文件

(一)附件一:《关于华夏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华夏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二)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三)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关于新增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01)、华夏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368)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2月27日起,本公司新增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6-017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小贝大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贝大美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132,629,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8%。其中,被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31,105,171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98.85%。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获悉控股股东小贝大美控股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存在解除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的情形,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申请人
小贝大美控股	是	5,000,000	3.77%	0.46%	2023年2月21日	2026年2月24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注:本次解除司法冻结的5,000,000股系小贝大美控股前期已质押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的公司股份。2023年2月21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因申请执行人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小贝大美控股(曾用名"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冻结了上述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18日、2023年2月24日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部分股份暨部分质押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本次轮候冻结生效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生效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申请人	原因
小贝大美控股	是	5,000,000	3.77%	0.46%	否	2026年2月24日	2029年2月23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生效

注:因对Beingmade Health Management Corp.的股权回购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FNOF Treasure Train Limited前期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28,331,646股进行司法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上述股份在控股股东在在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情形时,即由轮候冻结状态转为司法再冻结状态。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小贝大美控股	132,629,471	12.28%	89,255,171	0	67.30%	8.26%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小贝大美控股	132,629,471	12.28%	23,331,646	17.59%	2.16%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小贝大美控股目前已进入预重整程序,该程序本身即表明其存在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公司密切关注其预重整进展及相关涉诉情况,并将根据后续获取的信息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小贝大美控股预重整事项目前正在公开招募投资人,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进展可能导致其在公司的股东权益发生变动,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小贝大美控股或小贝大美控股重整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小贝大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32,629,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8%,其中,被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31,105,171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98.85%。小贝大美控股所持本公司股份存在高比例被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况,具体如下:

质权人/司法冻结执行人	质押股数(股)	被司法冻结股数(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	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8,000,000	5,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13,85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8,000,000	48,000,000
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210,971	36,210,971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0	44,200
合计	131,060,971	89,255,171

3、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小贝大美控股相互独立。小贝大美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或公司违规对其提供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重大事项进展,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LO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6年2月24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2211元,截至2026年2月26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85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 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通过申购、赎回的方式投资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以最新公告为准。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7日

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000,场内简称:225ETF,扩位证券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2月26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114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4.15%。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 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6日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银行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459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6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2月2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2,413,356.9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241,335.7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银行ETF